

##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辞职以及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公司财务负责人辞职情况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曹晓春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曹晓春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曹晓春女士仍在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曹晓春女士辞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曹晓春女士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顺利交接，其辞任财务负责人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曹晓春女士原定财务负责人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即 2023 年 4 月 21 日止。

公司及董事会对曹晓春女士在公司任职财务负责人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及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曹晓春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5,716.1774 万股，占公司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为 6.55%。辞职后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 二、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情况

2022年10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杨成成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个人简历请见附件），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杨成成女士**，女，中国籍，1974年8月生，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杨成成女士于2022年9月加入泰格医药。在加入泰格医药前，曾先后在普华永道担任高级审计师，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前称：杭州西子奥的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助理财务总监，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财务总监、投资总监，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风控和投后负责人等管理岗位。杨成成女士熟悉境内外会计及税务准则，擅长财务、税务、风控及运营管理，拥有超过20年的财务管理及上市公司投融资和资本运作经验。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杨成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